

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集 2025002 号

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5 年 12 月 5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大理市 海东 自然资源管理所

联系电话：2479133

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大理市海东镇向阳村民委员会塔村二组	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大理市海东镇向阳村民委员会塔村	532901108001JB 01254F00010001	宗地面积: 575.86 m <sup>2</sup> / 建筑面积: 96.28 m <sup>2</sup>	公共设施用地/村民活动中心	

公告单位：大理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海东镇服务站

2025年11月27日

